

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文件

中煤加协〔2021〕35号

关于积极采用符合“煤用绿色浮选药剂” 团体标准产品的通知

各煤炭（集团）公司、各选煤企业单位：

我国煤炭湿法洗选行业所用浮选药剂长期无质量标准，产品质量良莠不齐，导致大量非正规小作坊使用有毒、有害或易燃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严重超标的杂醇、杂环类成分不明的废油生产浮选药剂，这类产品无稳定成分，闪点较低，气味刺鼻，既恶化职工劳动环境，又存在消防隐患和职业病危害，造成浮选车间环境空气污染，吸附于煤炭产品中的残存挥发性有机物在煤炭产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不断挥发形成无组织排放。

为规范煤炭洗选过程中浮选药剂的使用，保障职工的健康和生产安全。我协会于2020年11月制定颁布实施了《煤用浮选捕收剂技术条件》(T/CCT 003 - 2020)、《煤用浮选起泡剂技术条件》(T/CCT 004 - 2020)两项团体标准(下称“煤用绿色浮选药剂”标准)。经部分厂家采用并生产出符合本标准的产品进行试用，在完全满足浮选性能要求的前提下，浮选车间的空气环境明显改善。但仍有大部分药剂产品未达到本标准，浮选车间空气环境和安全隐患问题仍然存在，不符合选煤企业清洁生产的要求。为此，我协会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科学理性认识浮选药剂使用现状，积极使用安全、高效、绿色、无毒的浮选药剂，提升选煤厂的清洁生产和劳动保护水平。

目前国内煤用浮选药剂生产厂家很多，很小很乱，游离于相关监督管理视野中，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，产品标准不统一。大多数产品闪点低，易燃易爆，安全性差，挥发性强，毒性大，分选效果也不高。从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劳动保护、职业病防治以及改善大气环境的角度，要求药剂生产企业必须尽快研发和生产符合本标准的产品，鼓励选煤企业积极采用符合“煤用绿色浮选药剂”标准的药剂产品，建议各煤炭企业有关纪律监管部门加强监管，杜绝采购和拒绝使用不合格浮选药剂产品。

二、各企业和使用的药剂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应符合

本标准要求，经相关法定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才能销售和使用。限于当前检测条件，推荐国家石油燃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河南）、河南核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、中煤协联合认证中心（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承担检验，生产企业也可以选择其它具有 CMA 资质和检测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。

三、要求各选煤示范建设企业、“十佳选煤厂”、“优质高效选煤厂”等各种先进标杆企业，率先采用符合“煤用绿色浮选药剂”标准的产品。自 2022 年起凡申报相关评优的选煤企业，在申报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500 份